

其他事項說明

「能源用戶辦理節能診斷及訂定節能計畫規定」

一、機關聯絡人資訊：

- (一) 承辦單位：經濟部能源署
- (二) 地址：104100 臺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2號13樓
- (三) 聯絡人：翁視察
- (四) 電話：(02) 27721370 分機 6431
- (五) 傳真：(02) 27757772
- (六) 電子郵件：scweng3@moeaea.gov.tw

二、補充資訊：

(一)曾考慮之主要替代方案：

無

(二)用於支持法規之相關資訊(包括可合理取得之科學、技術、經濟等資訊)：

依據「能源管理法」第8條、第9條及第12條規定，能源用戶使用能源達中央主管機關所定數量者，應辦理節能診斷及規劃中長期節能計畫，並於指定期間內提出節能診斷報告及5年期節能計畫。